

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
立意见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董事会”）审议的有关议案，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、了解相关情况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〈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名及审议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相关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、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等情况中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

市场禁入者，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〉的议案》等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：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，客观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。

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8 日